值班主任:张媛媛 编辑:杨青 美编:王蓓 校对:刘小宁

参保地更改 社保卡要换吗

已开户参加个人养老金,换工作期间停缴社保费,还能继续参加个人养老金吗? 出差返程途中受伤,属于工伤吗? 在两地各有一张社保卡,需注销其中一张吗? 参保地变了,社保卡需要换吗?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裁员时有何区别? 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② 已开户参加个人养老金,换工作期间停缴社保费,还能继续参加个人养老金吗?

答:可以。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前提条件。账户开立后,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缴费不再受是否正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限制。

出差返程途中受伤,属于工伤吗?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职工出差返程途中如果因为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可以认定为工伤,但从事与工作 无关的娱乐、游玩、购物等非工作原因受伤的除外。

全在两地各有一张社保卡,需注销其中一张吗?

答: 社保卡的应用与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相关应用系统的覆盖范围等密切相关。随着各地社保已普遍实现省级统筹,已基本实现一人一卡。

个人手中若持有多张社保卡,需要先确认卡的应用状态,对于不可用的社保卡(如挂失、注销等),需要本人到合作银行网点进行临柜注销操作;对于状态为正常的社保卡,需要确认持卡享受当地就业、社保等政府公共服务的情况,如无此类情况,可到当地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申请此卡的注销并关联办理银行账户注销。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可通过电子社保卡、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各地网上服务平台、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拨打12333电话等方式,查询个人社保卡应用状态。

● 参保地变了,社保卡需要换吗?

答:需要。持卡人跨省流动产生参保地变化时,需申请换发社保卡。补换社保卡的流程与新申领一致,各地目前已经普遍实现了"立等可取"的补换卡服务,针对异地居住人员,也逐步开通了邮寄服务。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换了新社保卡,会影响社保卡使用吗? 原社保卡里的钱怎么办?

答: 社保卡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补换社保卡后,需要启用社保功能和激活金融功能后才可使用对应功能。在进行社保卡换领时,银行账户资金不受影响。

如换卡后仍为原社保卡服务银行,原卡的银行 账户资金可以转至新卡,需持卡人认证后方可 使用。

如更换为其他的社保卡服务银行,原卡的银行 账户按照管理要求应在一定期限内注销,持卡人需 自行转移原卡账户资金。

关于社保卡银行账户的其他问题,可拨打社保 卡服务银行服务电话咨询。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该情形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须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因此,如用人单位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裁员时有何区别?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符合相应法定情形之一的,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程序,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



求职选正规渠道 警惕"黑中介"套路

□本报记者 张沁

毕业季临近,大批高校毕业生即将进入就业市场,求职需求旺盛。在这个关键时期,了解可靠的求职渠道至关重要。那么,各地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为求职者提供哪些免费服务?求职时要避开哪些套路?为此,潍坊市人社部门作出解答,助您安全求职、顺利就业。

可享受的免费服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 不得收费:

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 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警惕"黑中介"套路

除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这类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属于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类求职"陷阱"中多有此类"黑中介"进行组织或参与。

此外,一些没有相关资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者冒用、伪造相关资质的"黑中介",非法从事职业介绍、工作招聘等中介服务活动,甚至有的公司本身就属子虚乌有。

"黑中介"大多无法提供真实、合法的 "靠谱"工作机会,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 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轻松拿高薪""升 职加薪快"等为诱饵,使用各种手段骗取求 职者钱财,例如收取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 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

求职防范提示

求职者通过互联网或线下中介服务机构 求职,应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合法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一定要查看其是否取得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选择诚信度高、经营规范的服 务机构。

不要轻信中介机构的口头承诺, 务必签 订正式服务协议。一定要看清协议的内容, 不要盲目签字。

请谨记,应聘工作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等作为条件的招聘面试,应谨慎对待,核实有无收费的法律依据,如需交费一定要求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

如遇"黑中介",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举报。若个人财务、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保留好相关证据并立即报警。